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7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子安

宋坤龍

被告 張錫隆

訴訟代理人 張雅玲

被告 羅惠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羅政雄遺產之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2萬1,482元，及如附表「遲延利息」欄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羅政雄遺產之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24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2萬1,4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羅政雄透過網際網路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原告於民

01 國110年11月12日撥付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  
02 間自110年11月12日起至117年11月11日止，利息按原告指數  
03 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6.88%計算，基準利率調整時，自調  
04 整日起重新計算（違約時合計為年利率8.6%），依年金法計  
05 算月付金，按期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未如期清償，  
06 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按到期  
07 日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尚應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  
08 金，最高以三期為限，依序為300元、400元及500元計收違  
09 約金。詎羅政雄僅攤還本息至113年4月11日止，其債務應視  
10 同全部到期，尚欠原告本金35萬8,406元、違約金749元及按  
11 前述計算之利息未支付。

12 (二)羅政雄透過網際網路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原告於112年7月  
13 14日撥付31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14日起至119年7  
14 月13日止，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7.69%計  
15 算，基準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重新計算（違約時合計為  
16 年利率9.41%），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攤還本息，如  
17 有任何一期本金未如期清償，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遲延  
18 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按到期日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尚  
19 應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最高以三期為限，依序為30  
20 0元、400元及500元計收違約金。詎羅政雄僅攤還本息至113  
21 年4月13日止，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尚欠原告本金28萬  
22 5,646元、違約金1,067元及按前述計算之利息未支付。

23 (三)羅政雄於109年12月9日起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向原  
24 告領用信用卡在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於歸戶額度內循環  
25 使用，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  
26 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  
27 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另行給付原告按年差別  
28 利率計算之利息（惟原告得視羅政雄之信用狀況與金融往來  
29 情形訂定信用卡差別利率及期間，並逕以帳單通知調整被告  
30 所適用之利率），並依約定條款第14條之約定計收違約金。  
31 羅政雄之信用卡帳單結帳日為每月8日，故原告請求自結帳

01 日翌日起算利息。羅政雄於特約商店內消費簽帳，截至113  
02 年10月8日止，尚有消費帳款7萬0,719元、滯納利息3,695  
03 元、違約金1,200元及按前述計算之利息未給付，迭經催告  
04 無果。

05 (四)羅政雄於113年3月6日死亡，被告2人為羅政雄之繼承人，爰  
06 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7 明：

08 1.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羅政雄之遺產範圍內應連帶給付原告35  
09 萬9,155元，及其中35萬8,406元自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年利率8.6%計算之利息。

11 2.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羅政雄之遺產範圍內應連帶給付原告28  
12 萬6,713元，及其中28萬5,646元自113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年利率9.41%計算之利息。

14 3.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羅政雄之遺產範圍內應連帶給付原告7  
15 萬5,614元，及其7萬0,719元自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17 4.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則以：

19 (一)張錫隆以：伊收到本件起訴狀所附資料，才知道伊有羅政雄  
20 這位同母異父之弟弟，對原告主張羅政雄欠原告如起訴狀所  
21 示債務部分，沒有意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22 駁回。

23 (二)被告羅惠梅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4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法院之判斷：

26 (一)原告主張羅政雄上開消費借貸及未依約償還借款，尚積欠如  
27 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  
28 相符之信用貸款契約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各2份、羅政  
29 雄之身分證及存摺影本、原告之臺幣放款利率查詢、信用卡  
30 資料查詢、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利息  
31 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為證（見本院卷33至75

01 頁)，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正。

02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06 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07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08 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  
09 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羅政  
10 雄以申請信用貸款或使用信用卡簽帳消費之方式向原告借款  
11 ，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現均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有  
12 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自應付清償之  
13 責。因羅政雄已於113年3月6日死亡，其配偶及第一順序繼  
14 承人均拋棄繼承，無第二順序繼承人，又第三順序繼承人為  
15 被告2人及羅惠專，而羅惠專亦已拋棄繼承等情，有繼承系  
16 統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公告3份、戶籍謄本可稽（見本院  
17 卷第13至31頁），是被告2人為羅政雄之繼承人，依民法第1  
18 148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153條第1項規定，應承受被繼  
19 承人羅政雄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且對於被繼承人之債  
20 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  
21 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於繼承羅政雄之  
22 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72萬1,48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  
23 延利息，自屬有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5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26 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李愛靜

04 附表（幣值：新臺幣）：

05

編號	積欠本金	期前利息	違約金	遲延利息(按左列積欠本金計算)	
				計息期間	年利率
1	358,406元	無	749元	自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8.6%
2	285,646元	無	1,067元	自113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9.41%
3	70,719元	3,695元	1,200元	自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合計	721,482元				